**淮北市职业病防治院职业卫生专家评审咨询服务**

**项目比价函**

**一、报价须知**

**供应商须知前附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条款名称 | 编列内容 |
| 1 | 项目名称 | 淮北市职业病防治院职业卫生专家评审咨询服务项目 |
| 2 | 采购人 | 淮北市职业病防治院 |
| 3 | 采购范围（内容） | 详见采购需求 |
| 4 | 采购方式 | 公开比价 |
| 5 | 合同期限 | 一年 |
| 6 | 资金来源 | □财政投资 🗹采购人自筹 □其他 |
| 7 | 比价有效期 | 30日历天（从比价截止之日算起）。 |
| 8 | 比价方法 | 最低价中标法 |
| 8 | 供应商资格 |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；营业范围涵盖咨询服务或劳务服务；具有完成本项目相应能力。 |
| 9 | 资格审查方式 | 采用资格后审 |
| 10 | 现场踏勘 | 自行探勘现场 |
| 11 | 比价答疑会 | 不召开 |
| 12 | 比价保证金 | 无 |
| 13 | 联合体比价 | □允许 🗹不允许 |
| 14 | 比价文件 | 纸质比价文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商务标和资格标分别装订，分别用文件袋密封。编制比价文件时在目录列明对应材料所在位置。 |
| 15 | 比价文件递交方式及比价截止时间 | 递交方式见比价公告比价截止时间：2023年2月8日下午15：00(北京时间) |
| 16 | 比价时间和地点 | 比价时间：2023年2月8日下午15：00(北京时间)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七号楼二楼会议室 |
| 17 |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| 否 |
| 18 | 合同签订时间与履约保证金 | 成交单位应于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与对应廉政合同，若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。履约保证金为1000元，在签订合同前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。 |
| 19 | 比价结果公示 | 比价结果在安徽皖北康复医院官网进行公示；公示内容包括比价项目名称、成交人名单、采购人和电话。 |
| 20 | 成交服务费 | 无 |
| 21 | 供应商提出疑问及答疑澄清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| 供应商如对比价函提出质疑，请在2023年2月6日上午11 时前以不署名的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xwjkzbcg@126.com，采购人于2023年2月6日下午17 时前在安徽皖北康复医院官网予以公告答疑，逾期的质疑要求，概不受理，比价后不得对比价函的内容或条款提出质疑。 |

1. **供应商须知**

**1、概况**

淮北市职业病防治院现需采购一年期职业卫生专家评审咨询服务，年度专家评审费为30万元左右。

1. **采购需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内容 | 响应单价（按百分比报） |
| 1 | 专家评审咨询服务 |  |

**注：**1、供应商根据专家评审费按百分比填写专家评审咨询服务费。

2、供应商按照月开具含有专家评审咨询费、服务费、税费的咨询服务费发票进行结算。

3、专家评审咨询费为不可议价内容，费用据实结算。

**3.报价要求**

报价采用固定价格方式，所有项目的报价均包含了供应商为完成该项内容的全部投入（包含税、费）和收益，即采购人应该支付的购买价格。

**4.比价费用**

供应商在比价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。

**5.****踏勘现场**

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。

**6.友情提醒**

供应商请戴口罩，扫安康码进入采购人单位和开标场所。

**7.报价函内容**

 7.1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报价，供应商自行密封。

 7.2供应商营业执照。

 7.3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。

**8.比价规则**

8.1本次比价，实际参与（出价）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，采用二次报价；如果实际参与的客户不足两家，采取洽商方式议定。

采购人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谈判对象，进行二轮谈判。

8.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，按时到达现场，在规定时间内报价，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，价低者得，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，抽签确定排序。

 **三、合同主要条款**

以下合同主要条款中甲方为采购人，乙方为供应商。

**一、合同期限**

合同期限一年。

**二、价格**

（一）价格组成：专家评审费、咨询服务费、税费及其他附加费用，即供应商承担专家评审咨询服务的所有费用。

**三、结算与支付**

（一）结算价格

执行乙方响应报价。

（二）结算与支付

无预付款，按月转账支付。

（三）乙方在每月最后10天内提供相应的评审材料及票据，按月开具含有专家咨询费、服务费、税费的咨询服务费发票。

**四、履约保证金**

合同期满并无其他纠纷后，一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。

**五、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 1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，向乙方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。

 2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 1、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完成约定的服务工作，按时向甲方提供评审专家，确保提供的专家符合甲方要求。

 2、乙方应在服务前提前告知甲方应做的准备工作和布置工作。

 3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。

 4、乙方应及时向相关专家支付相关费用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乙方及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专家名单，由甲方确定评审专家，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的违约一次，乙方须支付违约金200元。合同期限内乙方连续三次不能及时提供专家名单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在乙方提供专家过程中，因专家资质问题致使项目评审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依法赔偿甲方损失。

（三）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**七、解决纠纷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